

就“基本法”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
個人意見如下：

A 原則：

A1. 在基本法中開宗明義的寫明：“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”
其第一條明文“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”即是說明香港和
全中國其他省、自治區一樣是整體的不可分割的。我們要維護
祖國的領土完整，反對各種形式的分裂行為，反對任何破壞
反對香港極少數人的分裂活動。以上也說明強調“一國”的大
原則香港人要愛祖國愛香港。

“基本法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行政長
官由中央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這是理
所當然，毫無疑義的。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、主要官員、立
法會議員都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
“基本法”，愛國愛港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，誠心誠意擁護國
家恢復對香港行政主權作出貢獻。

A2. 97年以前的香港在港英政府的統治下，港人的民主訴求
根本不可能實現。直到中英對香港前途談判之際才匆匆
推出“代議政制”，給港人些少的議會議員選舉。97回歸後
香港實現“一國兩制”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，行政長官由選
舉產生中央任命，立法會議員全部選舉產生，並區區擴大
直選議席。“基本法”賦予港人真正的民主，不但管理香港
事務而且有人大政協“委員”參予國家事務，當家作主。
但是香港實現真正的民主才六、七年時間，不滿意的市民、政
黨和政信人物都需要有一個學習、鍛煉的過程，特別是有
些政黨還不成熟，需要鍛煉。香港實行的是“一國兩制”
如何正確理解、處理好“一國兩制”者覺對中央與特區的關係。
顧全大局等都需要認真學習領會“基本法”的精神和條文。
外國學知貫徹好“基本法”。目前有些人對“基本法”一知半解
甚至錯誤理解政制發展問題。以選舉不出一位，急於求

成是不可取的。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發展。這方面擴大行政局官選舉團體人數和立法會議席的直選議席。

A3. 實行“一國兩制”，就是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、特殊情況，在“一國”的前提下實行“兩制”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，目的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不斷發展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這需要社會各階層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，為此作出貢獻。在政制發展過程中，一般需要全體市民的參與照顧各階層的利益，不能撇開一部分人或某階層的人，否則是不公平、不公正的，會損害他們的利益。所以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才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

B. 法律程序問題：

B1~B2. 必須按基本法規定辦事。“基本法”附件一、二和
基本法159條明文規定很清楚，勿需爭論。不按此辦事，
即是違反基本法。有人提出只需本地立法或經過基本法
規定都是錯誤的。修改基本法權限全國人大。

B5. “二〇〇七年以後”應不包括2007年應是2007年12月31日以後
的時間。

2A 3-2004